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12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3.92 元调整为 23.72 元。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韩明、安志钢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确定以2012年1月5日作为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76名激励对象授予298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董事韩明、安志钢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张新育: [Signature] 杨多木: [Signature] 韩 明: [Signature]
安志钢: [Signature] 何大海: [Signature] 袁钦成: [Signature]
王培荣: [Signature] 曾 嵘: [Signature] 张志学: [Signature]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